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49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麗日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魯學程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張永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9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上訴
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
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
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提起民事第二審上
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第二審裁判費，應按上訴聲明範
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
項規定計算及徵收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
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
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：依上訴人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記載，上訴人僅對本院
第一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，漏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
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
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」記載「上訴聲明」，亦未繳納上訴裁
判費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顯不合法定程式。且本件
上訴漏未記載「上訴聲明」，致法院無從確定上訴範圍，亦
無法裁定命上訴人補繳第二審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

01 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補正上訴
02 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
03 之聲明），並按上訴人補正後之上訴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4 77條之16規定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上訴聲明及
05 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仲威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12 書記官 王冠涵